

编号：

# 热力工程设计协议书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设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 工程设计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

2. 工程地点：

## 二、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设计费用：依据“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”（2002年修订本），按照工程总造价的4.5%计算，并不低于5000元，工程总造价以烟台开发区热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预算为准。

2.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，发包人支付5000元作为定金（合同结算时，定金抵作设计费），乙方将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提交甲方审核确定后10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设计费。

## 三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同时配合设计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勘察；

2. 委托设计后，甲方变更设计委托内容或资料，导致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
3.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，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\_\_\_\_日内向甲方交付施工图纸1份，并负责施工图纸的技术交底，配合发包人解决施工中发生的设计问题；

4.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或遗漏，造成返工或窝工等，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并视损失的大小，减免相应设计费；

5. 乙方保证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以承揽本协议设计工程，且该资质真实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延迟一天，应按设计费的0.3%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设计费的0.3%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。

## 五、知识产权

甲方在付清设计费之前，设计作品的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其不享有任何权利。未被甲方采用的设计初稿、图纸或方案，著作权归乙方所有。

## 六、争议处理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七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

账户：15392101040007652 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于文全

电话：

电话：6385003

年 月 日